

佳木斯市司法局 佳木斯市工商业联合会

佳木斯市工商业联合会向

佳木斯市司法局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制度

第一条为了建立行政执法问题线索移交“绿色通道”，及时发现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行政执法问题，根据《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执法机关，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对行政相对人直接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责的各级行政机关，包括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实施上述行政行为的组织。

第三条工商联要加强与企业、商会协会沟通，收集整理行政执法监督问题线索，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反馈。

第四条工商联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符合司法行政机关关于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受理条件的案件，可以司法行政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对工商联移送的案件线索，司法行政机关应及时受理并优先办理。

第五条工商联在工作中发现下列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

送司法行政机关，由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处理。

（一）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法定职责，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

（二）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态度蛮横、故意刁难、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吃拿卡要；

（三）违法执法、趋利执法、暴力执法、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

（四）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未说明检查事项和理由；

（五）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执法的依据、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六）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未依法告知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以及其他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问题。

第六条各县（市）区工商联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原则上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移送。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问题线索，可直接向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移送。

第六条工商联向司法行政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应当以书面形式移送。情况紧急的，可以根据需要采取适当形式及时移送。

第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接受移交的涉企行政执法问题

的投诉、举报、协调帮助事项等诉求要建立台帐，指定具体工作部门和责任人，问题线索处理结果要书面回复工商联，对问题线索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要向工商联书面说明原因。

第八条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实移送的问题线索时，需要由发现问题线索的机关协助进行调查核实的，工商联应当予以协助沟通。

第九条其他有关部门向司法行政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参照本制度执行。